

泉州市贯彻落实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 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实施办法》《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巩固、深化、提升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成效，抓紧、抓实、抓细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结合泉州市实际，制定本整改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决策部署，坚持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以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为引领，以提升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现节能降碳减污协同增效为主抓手，突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突出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在狠抓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上聚焦发力，加快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奋力建设海丝名城、智造强市、品质泉州。

二、整改目标

（一）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深入人心。福建是习近平生

态文明思想的重要孕育地和实践地。各级各部门要牢牢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让绿水青山永远成为福建的骄傲”的殷殷嘱托，牢牢守住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守护好“绿色福建”“美丽泉州”的靓丽名片。各级党委（党组）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常态化组织集体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要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员干部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加强教育培训。

（二）督察反馈问题全面整改到位。将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和增进民生福祉的优先领域，统筹推进 2017 年、2019 年两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 2022 年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含交办信访件）整改，严肃对标对表整改，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按序时进度、高质量整改销号，以扎实的工作成效回应群众关切。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要持续巩固、深化、提升整改成效。

（三）生态环境质量持续稳定向好。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近岸海域水质、4 条主要流域和 39 个小流域断面水质优于省考核要求并巩固提升，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稳定消除。持续加强“两江一带”生态保护，实施大水网和水系连通工程，推进“蓝色海湾”“美丽海湾”综合整治，促进河流海域生态复苏，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山水田园善治之城”“美丽泉州”的城乡底色更加鲜明。

（四）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更大突破。持之以恒地推进生态省和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建设，落实好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传

承弘扬“晋江经验”，加快推进工业（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注重举一反三、由点到面，形成更多示范引领、可复制推广的改革经验成果，多元化生态补偿机制更加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逐步建立，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得到新提升。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是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延伸和补充，是省委、省政府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一项重大制度安排，其反馈报告整改工作是一项重要政治任务。各市直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责任单位务必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认识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整改工作的政治性、严肃性和重要性，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强力攻坚问题整改，驰而不息抓好生态环境保护。主要负责同志要坚决扛起本地区本部门督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督察整改工作亲自抓、总负责，深入一线核查情况、一线会商研判、一线督查督办，事必躬亲地部署整改工作，研究解决整改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增进协调联动、强化整改合力，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

（二）狠抓整改落实。各市直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责任单位要立行立改、务求实效，认真对照本整改方案，进一步细化、实化、完善本地区本部门的整改实施方案，明确各项措施责任单位、各阶段整改目标，切实做到具体、量化、可操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市环委办）负责统筹、协调、推进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市直牵头部门负责单项具体问题整改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督促以及统筹推进，并作为问题整改牵头验收单位。市直配合单位配合做好整改验收工作。各市直牵头部门、配合部门、责任单位应于本方案印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经主要负责同志审核后的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实施方案报送市环委办备案，同时强化密切协作、会商联动、督促督办，狠抓整改推进，做到措施不落实不放过、问题不解决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群众不满意不放过，并按要求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告市委、市政府，抄送市环委办，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

（三）突出系统治理。坚持把生态环境保护与国家、省、泉州市重大区域战略相结合，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以此次督察整改为契机，加强项目谋划建设，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基础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全力攻坚环境基础设施能力建设，强力推进城镇生活污水集中收集处理，强化城市建成区和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深化沿海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深化“河（湖）长制”，系统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湖执法监管。全面规范工业、农业等领域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发展、低碳发展。坚决遏制毁林占地、乱采滥挖、侵占河道、非法用海等问题。

（四）强化问责问效。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将督察整改工作纳入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对因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造成生态

环境损害问题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或公益诉讼工作。市环委办将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纳入 2023 年度全市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清单，加强问题整改工作的定期调度、分析研判、跟踪督办。市直部门要更加注重研究破解问题背后的体制机制短板，推动体制机制创新，把解决“点”上的问题上升为完善“面”上的制度，完善本领域本行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和技术规范。对整改过程中，非客观原因导致整改项目进度严重滞后、落实严重不到位的，依照规定移送调查处理、问责问效。

附件：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具体整改措施清单

泉州市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

具体整改措施清单

一、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

（一）思想认识不够到位。

1.泉州市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密织，资源环境承载能力有限，近年来快速发展中累积的环境问题逐步显现，生态环境保护仍处于爬坡过坎的关键期。督察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重发展、轻保护”思想依然较重，推进高水平保护的内生动力不强，缺乏解决问题的韧劲，一些生态环境问题长期存在。

市直牵头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商务局、卫健委、应急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局等，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全面、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严格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坚决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做到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强化生态环境保护履职尽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各级党委（党组）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

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常态化组织集体学习。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党员干部必修课，纳入教学计划，加强教育培训。（2）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负责人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下级党委和政府每年向上级党委和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县（市、区）要建立县级党政领导挂钩督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交办信访件、突出生态环境问题的机制，推动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有力提高整改质量。（3）市直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应当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明确 1 名处级领导负责协调推动本系统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加强对本部门牵头负责的生态环境保护重点任务的部署推进、指导监督；对职责范围内发生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要加强指导监督，及时处理处置并不断完善政策及技术规范。（4）实施生态环境保护专题报告制度。市直部门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履行情况，抄送上级主管部门、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等，有关情况要依法依规在本部门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

2.市林业局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指出的“保护区管控不力”问题整改重视不够，部门制定落实督察整改方案照搬照抄，部分毁林问题生态修复仍然不到位。随机抽查南安市南坑村“洪厝墓”山场等 3 起毁林案件整改情况，均未完成复绿，与上报完成整改情况不符。

市直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公安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南安市及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强化督促督办、举一反三，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不断增强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坚决遏制毁林占地等问题。

整改时限：2023年6月

整改措施：印发《泉州市林业局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思想认识方面”整改工作的通知》，优化整改方案，加强自然保护区管控，完善自然保护区保护管理长效机制；对2016—2018年38起非法占用林地刑事案件，建立涉嫌违法图斑台账，实施挂图作战，依法依规开展整改和林地回收工作。

3.2020年3月国家启动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后，申请调减6148.52公顷的自然保护地，未制定增补方案，“保护面积不减少”的要求落实不到位。

市直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严格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措施：（1）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编制工作，制定相应的自然保护地增补方案。（2）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指导督促各地在办理建设项目选址、国土空间规划修订、建设用地审批等事项时，严格依法依规审批。

4.《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要求加快医疗废物处置中心迁建工作，解决能力不足问题。督察发现，迁建工作一拖再拖，至今还未完成项目选址。今年1—8月，泉州医废日均产生量51吨，远超16吨/日的处置能力。

市直牵头部门：市卫健委

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林业局、国资委，洛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责任单位：市医废处置中心

整改目标：按期建成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提升改造工程（一期），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提升到40吨/日。

整改时限：2024年3月

整改措施：市卫健委加强督促推进和技术业务指导，成立专班全力加快项目建设。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等部门支持业主单位开展项目前期相关手续办理。洛江区配合做好用地征用、安定稳定及支持项目核准审批对接、用地报批等工作。2023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审批、选址意见书审批、项目申请报告核准以及初步设计、施工图绘制；6月底前，完成概算审查、预算审核等，开工建设；9月底前，完成厂区三通一平、地基施工以及新建污水处理站施工；12月底前，一期整体工程基本完工，完成新车间三层封顶、主要设施安装。2024年3月底前，完成工程收尾、调试、验收并投入运行。

5.南安市、晋江市协同推进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不力，项目建设停滞不前。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资源规划局、海洋渔业局，泉州海警局、

泉州海事局

责任单位：南安市、晋江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建成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并投用，有效削减局部区域入海污染物排放总量。

整改时限：2023年6月

整改措施：项目涉及的部门单位要强化大局意识，协同作战、全力推进。（1）加快工程项目建设。南安市成立工作专班，细化施工方案，采用多个作业面同时施工，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压缩施工周期。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沟槽开挖；5月30日前，完成机械凿岩；6月15日前，完成管道安装；6月30日前，完成全部施工内容并通过验收。（2）建立联合监管机制。建立泉州市、晋江市、南安市三方联合监管机制，在线监测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口、厂外接驳处及深海排放管入海处水质情况，动态监管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建设全过程，监测数据、建设情况三方共享，并有效保障海域周边干部群众的知情权。（3）晋江市全力支持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尾水深海排放工程建设，在用海审批、工程施工、群众工作等方面全力配合。

（二）统筹发展和保护不够有力。

6.《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市）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要求，永春县2020年前完成陶瓷企业退城入园、高耗水速生林树种替换等工作，但永春县未专项部署开展以上工作，截至督察时仍有部分水源地存在高耗水速生林，泉州永春盈峰工艺品有限公司等多家企业未退城入园。

市直牵头部门：市发改委

市直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永春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坚定不移实施主体功能区制度，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实行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因地制宜引导和约束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和生态安全保障水平，优化国土空间格局。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措施：（1）永春县要强化责任主体意识，做好专项部署，建立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永春县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提出的管控要求，严把项目准入关，推进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的保护与修复。（2）完成现有陶瓷企业调查摸底，制定并落实专项整改方案。2023年12月底前，完成未退城入园企业转型生产，或者入驻永春县工业园区标准化建设试点项目、美岭智慧产业园。（3）优先统筹安排采伐指标，推进高耗水速生林树种替换。2024年12月底前，完成永春县第三水厂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巨尾桉改造。

7.绿色转型推进缓慢，《泉州市“十三五”节能减排工作方案》要求，清洁能源利用率提高到20%，清洁能源比重逐步提高，但全市清洁能源比重不升反降，由2019年15.8%下降为2021年13.3%，较全国平均水平低12.2个百分点。

市直牵头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因地制宜发展清洁能源，完善多电源联合调度，优化能源消费结构，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为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1）2023 年起，指导国网泉州供电公司开展“水、风、火、气、光”等多电源联合优化调度，确保地区新能源消纳率达到 100%；在用电量外购方面，引导用电企业优先购买绿色电力。（2）2024 年底前，建成永春县、德化县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新增生物质能装机规模 2 万千瓦；南安市 4×30 万千瓦抽蓄项目、德化县 4×30 万千瓦抽蓄项目开工建设。（3）按照“宜建尽建”原则推进全市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到 2025 年装机规模达到 100 万千瓦以上。

（三）有的部门责任落实不到位。

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不力，2018—2020 年泉州市共 599 个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永春县 2020 年以来审批生产建设项目部分未开展水土流失自行监测和监督性监测；安溪县水保办对第三方厦门欣实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报送的虚假监测报告未进行甄别、查处。

市直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安溪县、永春县及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依法落实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制度、监测制度，强化日常监督管理，人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管控。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措施：（1）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牵头督促 599 个项目业主在 2023 年 5 月底前完成补办水保方案审批手续等整改。安

溪县在 5 月底前完成虚假监测报告的查处工作，举一反三，完善查处工作机制。永春县在 10 月底前完成水土保持监测的整改工作。（2）市、县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托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信息系统，及时查处违规项目，督促项目业主办理水保方案审批手续，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9.全市水土流失率高居全省第二，其中安溪为 15.82%、全省最高。

市直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安溪县及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重点地区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治理，水土流失状况持续改善，2023 年底全市水土保持率达到 90%以上。

整改时限：2023 年 12 月

整改措施：（1）加强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023 年，水利部门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面积 10.45 万亩；林业部门完成植树造林 5.69 万亩；农业农村部门实施生态茶果园标准化建设项目，扶持 10 家茶叶或水果生产主体加强茶果园基础设施建设及“五新”集成示范技术推广；资源规划部门加强矿产资源的开发管理，做好矿产资源开发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开展废弃矿区迹地的水土流失治理和生态恢复。（2）以安溪县、南安市、永春县为重点，实施“一县一策”，持续推进水土流失攻坚治理，降低水土流失斑存量。其他县（市、区）因地制宜开展水土流失综合治理。（3）深入开展水土保持国策宣传，推进“六进”宣传活

动，提升广大群众、企事业单位水土保持法治意识。

10.河长制落实存在盲区，石狮市河长办以梅港溪断面全部断流为由，2018年至今未开展水质监测，现场检查并未断流，采样监测氨氮浓度 34.5 毫克/升、总磷 4.2 毫克/升，存在黑臭现象。

市直牵头部门：市水利局（市河长办）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石狮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河长制，推进梅港溪环境治理，定期开展水质监测，沿岸所有村（居）建立常态化保洁机制，加快生活污水治理提升改造，2024 年 4 月底前，基本消除黑臭现象。

整改时限：2024 年 4 月

整改措施：（1）加大巡河力度，落实常态化管理，充分利用巡河 APP，及时通报问题并督促整改，确保河长制工作落到实处。

（2）加密水质监测频率，及时通报水质监测结果，定期将监测数据向泉州市河长办、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报备。（3）实施梅港溪污水管道工程，做到河道沿线污水应收尽收。汇水片区新建、扩建、改建建筑物实行雨污分流，规范接入市政管网。（4）建立垃圾治理常态化机制，强化日常巡查，制止随意倾倒垃圾，全面清理梅港溪漂浮物和沿岸垃圾。（5）开展梅港溪沿岸涉水工业企业污染源排查整治，严肃查处工业废水直排梅港溪等违法行为。对于整改无望的企业，依法给予关停取缔。（6）开展农业面源综合治理。开展农药减量增效，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减少农药、肥料对农田径流的污染。

11.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指导不到位。市农业局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指导不够、考核走形式，连续两年报送总结原封不动、

照搬照抄，台商投资区 2019 年来连续两年未报送任何佐证材料及档案情况，洛江、南安、惠安、安溪等地佐证材料报送不全面，考核依然均为满分。现场抽查台商投资区、南安市等地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存在处理设施简陋、还林还田管网不配套、灌溉污水化学需氧量、氨氮浓度超标等问题，部分养殖场未配套消纳地、高浓度污水直接外排。

市直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洛江区、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建立科学规范、权责清晰、约束有力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构建种养循环发展机制，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能力明显提升，全市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

整改时限：2024 年 12 月

整改措施：（1）全面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严格落实畜禽养殖分区管控。禁养区内，全面排查清理、坚决关闭退出各个规模化养殖场和各种小、散、杂的散养户。可养区内，坚持“种养结合、以地定畜”，严控单位面积土地畜禽承载量，重点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养殖。（2）全面规范粪污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场（户）粪污处理设施建设技术指南》（农办牧〔2022〕19 号）要求，集中支持一批带动性强的畜禽污染防治示范项目，推动液体粪污处理、固体粪污堆肥、资源化利用设施“三提升”，督促规模以上生猪养殖场完善粪污处理设施、消纳地及配套管

网。(3)明确还田(园)利用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畜禽粪污还田利用要求强化养殖污染监管的通知》(农办牧〔2020〕23号)要求,督促指导养殖场(户)应根据畜禽粪污处理排放去向或利用方式的不同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对配套土地充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无害化处理后还田利用具体要求及限量应符合《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GB/T36195)和《畜禽粪便还田技术规范》(GB/T25246),配套土地面积应达到《畜禽粪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要求的最小面积。对配套土地不足的养殖场(户),粪污经处理后向环境排放的,应符合《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用于农田灌溉的,应符合《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4)强化监督帮扶和执法监管。指导养殖场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将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纳入重点排污单位管理,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在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和COD、氨氮、总磷等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5)强化监督考核。将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相关工作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考核和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内容,强化考核档案管理,推动落细落实整治措施,防止考核走形式、走过场。

二、部分督察整改不够严实

(四)督察整改销号还需加快。

12.根据调度情况,截至此次督察结束,泉州市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共30项,仍有1项正在验收销号;第二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任务共12项,均未完成验收销号,其中已经逾期和即将到期2项。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林业局、海洋渔业局、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统筹推进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严格对标对表，严格落实各项措施，确保按序时进度、按质量要求整改销号，以扎实的工作成效回应群众关切。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措施：（1）认真贯彻落实《泉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泉委〔2017〕58号）、《泉州市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泉委〔2020〕35号）和《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及信访件整改工作的通知》（泉委办发明电〔2019〕23号）要求，强化对标对表、补缺补漏、补齐短板，确保问题整改到位。（2）市直部门将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纳入日常工作，指导督促推动主管行业问题整改。严格按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和《福建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环督〔2022〕13号）要求，对已完成整改事项按程序提交验收销号申请，密切跟踪进展，确保按时完成验收销号。（3）市环委办负责统筹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强化日常调度、分析研判、提醒督促、协调推进，对上级指出的问题及时转告相关市直部门或县（市、区）处置。

（五）有的问题整改举一反三不到位。

13.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要求深入开展石材行业整治，强化粉尘和污水治理。南安市石材行业环境问题整治不彻底，石材园区规划不合理。石材行业举一反三整改不到位，部分企业批建不符、污水跑冒滴漏、“三防”不彻底，矿石、边料等随意堆放。抽查发现南辉石材城和金明石材城旁大量物料露天堆放侵占下店溪河道，南安市卓恒石业大锯超过审批数量3倍。

市直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林业局、水利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南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合理优化石材产业空间布局，推进“生产、生活、商业”科学分区，引导企业产品、工艺、设施提升改造，大力整治“脏、乱、差”问题，严格生产废水、废气、噪音达标排放，规范废弃石粉集中收集、综合利用，全面实现石材产业低碳发展、绿色转型。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措施：（1）完成《南安市建筑饰面石材加工集中区规划范围研究》编制，推进石材加工集中区优化调整。督促石材加工集中区管理主体办理园区规划环评，充分论证规划的环境合理性，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批意见，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规范企业环境行为。按照精准施策、分类整治、疏堵结合、倒逼转型的要求，加快推进加工集中区外企业“关、停、转、迁”。（2）强化石材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完善污染防治设施，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

水循环回用、零排放；采取有效措施防治粉尘、有机废气等污染；规范石粉等固体废物贮存、清运、处置等环节。强化“双随机”等执法检查机制，依法查处各类环境污染犯罪、违法排污行为。（3）推动石材企业转型升级。推广应用先进切割等新技术、新工艺、新装备，推进上云用数赋智改造。引导、支持石粉综合利用企业做强做大，促进石粉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利用。（4）完成荒料、边料、废板侵占河道、林地、田地、山地，以及石粉倾倒盐田、石窟、河溪等问题整治。

（六）部分问题整改推进缓慢。

14.泉州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推进缓慢，入海小流域坝头溪、九十九溪、林辋溪仍未能稳定达标，蔗潭溪水质至今仍未消除劣V类。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河长办）、海洋渔业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泉港区、晋江市、南安市、惠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2023年起，考核断面年均水质稳定达到目标要求，其中，坝头溪菜堂桥、九十九溪下洋桥、林辋溪峰崎桥断面水质达到Ⅲ类，九十九溪乌边港桥断面水质达到Ⅳ类，蔗潭溪曲江村、下谢村断面水质达到Ⅴ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各级河长加强统筹协调，以项目为抓手，系统开展流域治理和保护。（1）推进入河排水口排查整治。2023年6月底前，完成流域入河排水口排查，建立“一张图”。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治和规范化建设，其他排水口整治完成

率达 35%以上。2025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部入河排水口整治。

(2) 加快城乡生活污水治理。攻坚实施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和农村污水提升治理。到 2025 年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明显提升，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污水治理总户数占该村庄常住户数 90%以上。(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泉州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2021—2025 年）》（泉环保〔2020〕140 号）。到 2025 年 12 月底，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95%以上，取缔禁养区内违规畜禽养殖场（户）；推进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肥料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化肥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10%以上，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1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80%以上。鼓励建设生态缓冲带或生态沟渠推进农田退水治理。严格执行水产养殖规划和养殖许可证制度，取缔违法违规水产养殖。(4) 加大“四乱”清理力度。完善河道“四乱”清理工作机制，实行保洁常态化，定期开展河道巡查，及时查处各类涉水涉河问题。(5) 实施流域生态保障工程。严格落实水电站生态下泄流量，因地制宜实施中水回用工程，结合河道治理，及时疏浚淤积河段，建设河岸生态缓冲带。

15.部分陆源污染防治不到位，石狮市共有水产加工企业 108 家，其中规模以下 91 家，大部分位于海洋生物食品园区外，污水处理设施不完善、运行不规范，高浓度废水直排问题突出。利成水产食品公司废水直排河道入海，河道水质化学需氧量浓度 1440 毫克/升、总磷 31.2 毫克/升，分别超过地表水Ⅴ类标准浓度 36 倍、78 倍。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工信局、海洋渔业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石狮市及其他沿海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不断完善陆法污染源环保设施和长效监管机制，因地制宜、因企施策有效治理水产加工企业废水及涉及河道（沟渠）。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1）全面排查，建立清单。石狮市在2023年4月底前完成全市水产加工企业排查，摸清企业生产规模、污水排放总量、污水治理设施配套情况、存在问题并建立清单，提出整改措施并下达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其他沿海县（市、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在2023年6月底前完成。（2）分类治理，规范管理。按照因地制宜、分区整治、分步实施的原则，推进全市水产加工企业污水排放全收集、全处理。2023年12月底前，石狮市海洋食品园区内企业完成“一企一管”建设，推动区外企业入园入区，污水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2025年12月底前，其他地方水产加工企业全部完成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或尾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做到达标排放。（3）加强监管，确保实效。坚持以水质为导向，将水产加工企业整改与入海排污口整治、入海沟渠治理相结合，2025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企业原有入海排污口封堵取缔。

16.泉州市入海排污口整治进度排名全省末位，今年上半年监测的23条入海河流、154个入海排洪沟，水质劣V类占比分别达72.7%、66.7%，全省最高。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市河长办）、海洋渔业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沿海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2023年12月底前，入海河流全部消除劣Ⅴ类，入海沟渠完成50%消除黑臭和50%消劣任务；2024年、2025年分年度完成省下达目标任务。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1）开展核查分类。认真落实《泉州市入海排污口分类整治方案》（泉环委办〔2022〕17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入河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实施方案》（泉政办明传〔2022〕49号），对23条入海河流和154个入海排洪沟渠再次开展现场核查溯源，进一步明确排口分类、水质标准和管理要求等。（2）推进系统治理。强化属地责任，由河长或明确1名乡镇领导统筹开展本辖区入海河流、入海沟渠系统治理和保护。对入海河流，水质不能稳定达标的，“一河一策”制定水质提升方案，实施综合治理。对入海沟渠，攻坚实施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和农村污水提升治理。鼓励建设生态缓冲带或生态沟渠推进农田退水治理。到2025年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明显提升，乡镇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重点镇7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污水治理总户数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3）强化监测监管。入海河流考核断面每2个月监测1次，入海沟渠每半年至少监测1次，水质不达标流域可增设镇、村交界断面并适当增加监测频次，定期评估整治成效。

17.受陆源污染治理不到位影响，安海湾水质从2018年二类降档至2021年四类。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资源规划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水利局（市河长办）、商务局、海洋渔业局、城管局，泉州海警局，泉州海事局、泉州港口发展中心

责任单位：晋江市、南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陆源污染治理取得积极进展，到2023年12月底前入海沟渠全部消除黑臭；到2025年，安海湾海水监测点位水质达到二类。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1）加快城乡生活污水治理。2023年6月底前，建成晋江市西南片区污水处理厂深海排放工程和南安市沿海片区污水处理厂深海排放工程并投入运行。攻坚实施晋江市安海镇、东石镇及南安市水头镇、石井镇城镇污水治理提质增效和农村污水提升治理，到2025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明显提升，出水水质达到一级A标准，乡镇镇区污水处理率达到70%以上（重点镇75%以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省、市下达的目标要求，污水治理总户数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

（2）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全面深化石材行业综合整治，督促晋江经济开发区和南安华源电镀集控区规范废水分质分流收集处置系统。到2024年，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部建成污水“零直排区”。

（3）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实施《泉州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方案（2021—2025年）》，到2025年，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率达95%以上，取缔禁养区内违规畜禽养殖场（户）；推进主要农

作物测土配方施肥，肥料利用率达到 40%以上，化肥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10%以上，农药使用量比 2020 年减少 10%以上，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0%以上，农膜回收率达 80%以上。鼓励建设生态缓冲带或生态沟渠推进农田退水治理。（4）加强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严格执行水产养殖规划和养殖许可证制度，取缔违法违规水产养殖，到 2025 年，水产养殖场（户）全部完成治理，尾水达标排放。（5）其它方面。持续推进大盈溪综合整治，确保安平桥断面水质稳定达到Ⅲ类。在前期入海排口排查成果基础上，进一步推进入海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到 2025 年全面取缔非法或设置不合理的入海排污口。持续开展港口企业、在建项目环保日常检查等专项治理行动，强化靠港船舶污染防治，定期清理海漂垃圾，在河口湾内滩涂补植有利于净化水质的本土水生植物，提升安海湾水体自净能力。

（七）部分信访问题得不到有效解决。

18.督察进驻期间收到与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重复的信访投诉 9 件，经核查，其中仍有部分信访件存在整改不彻底或问题反弹。晋江凤竹公司臭味扰民、泰华混凝土厂粉尘扰民问题依然存在。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工信局、资源规划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水利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晋江市、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巩固整改成效，反弹回潮现象得到全面处理纠正。

整改时限：2023年5月

整改措施：（1）严格对照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期间确定的整改目标及措施，对9件信访重复件逐一梳理对照，落实整改措施，确保2023年5月底前全面整改到位。（2）相关县（市、区）建立党政领导挂钩督办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的机制，推动协调解决整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问题，提高整改质量。（3）充分发挥乡镇综合执法队伍作用，加强对本辖区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信访件整改情况及后续情况的后督查，发现反弹回潮，依法查处、坚决打击。（4）督促凤竹公司老厂停止印花工序生产、停用燃煤锅炉。督促泰华混凝土公司强化降尘防尘，落实净车出场，定期清理厂区道路粉尘，路面保洁单位及时清扫周边区域道路，防止尘土飞扬。

19.两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群众信访均投诉泉州肉联厂生猪屠宰噪音、臭味扰民问题，督察发现，泉州市对该问题只治标不治本，群众信访投诉不断。

市直牵头部门：市农业农村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鲤城区、丰泽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产能分流及停产方案，按期完成企业停产。停产前，强化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有效减少噪音、臭气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整改时限：2023年6月

整改措施：制定并落实泉州市食品公司肉联厂产能分流方案，2023年6月底前完成企业停产。强化企业停产前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调减生猪屠宰量；对噪音源集中点的赶猪通道、

厂区通道增设降噪隔音墙，使用高效隔音材料对现有隔音墙、隔音屋顶进行加厚，减少待宰车间、清洁区等噪音的传播扩散；采取生物技术去除臭味；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对处理后废水水质进行定期抽检，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三、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明显

（八）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工作滞后。

20.《福建省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生化需氧量浓度提升目标（2019—2021年）》要求，泉州市2021年中心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生化需氧量进水浓度应比2018年提高18个百分点和5毫克/升。督察发现，2018年至2021年，中心城区未新投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2020年以来，市本级污水管网建设长度逐年减少，针对污水管网混接、错接、漏接现象普遍的问题，排查、修复、改造工作不到位，占城区总处理能力一半的宝洲污水处理厂，2021年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反低于2018年，较年度目标值低22.5毫克/升。2021年，中心城区在生活用水量比2018年增加2604.7万吨的情况下，生活污水总处理水量仅增加281.1万吨，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不升反降，同口径计算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仅比2018年提高2.08个百分点，远未达到18个百分点的总目标。

市直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管网办）

市直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泉港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到2025年，市本级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0%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

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规模占比达到 90%以上。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泉州市市区污水收集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5 年）》（泉污管〔2022〕14 号），加快补齐排水设施短板，深化雨污分流改造，提升污水收集处理效能，到 2023 年底、2024 年底、2025 年底，市本级城市建成区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达到 63%以上、66%以上、70%以上，污水处理厂进水 BOD 浓度分别高于 93 毫克/升、96 毫克/升、100 毫克/升。（1）按照市级市政排水系统排查技术方案要求，统一对排水管网进行系统化深度排查，完善污水管网一张图。（2）以提升污水处理厂进水水量及进水 BOD 浓度为目标，系统谋划并推进排水管网新建（改造），按计划实施中心市区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及内沟河水质提升攻坚项目以及省、市下达的其他建设任务。（3）结合老旧片区（小区）、古城街巷改造等工作推进雨污分流，完善片区污水管网。（4）提升污水处理厂能力，已建成的城东、东海及泉港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投入正式运营，启动鲤城区江南、洛江区阳江污水处理厂项目。

（九）城区内沟河黑臭问题仍较突出。

21.《福建省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要求，城市建成区应于 2018 年底前基本消除黑臭水体，2019 年底前基本实现长制久清。泉州市中心城区共有 53 条内沟河，生活污水直排导致部分内沟河水体黑臭。督察发现，今年 8 月抽测 11 条内沟河，有 7 条采样点位水质仍为黑臭，其中鲟埔 3 号水闸水质达到重度黑臭。督察期间抽测丰泽区东海 9 号闸上游东梅排洪渠、柯石水库排洪渠泉州师院段、东澄湖、玉兰渠和鲤城区繁荣渠等内沟河

点位，水质均为黑臭。

市直牵头部门：市城管局（市管网办）

市直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住建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鲤城区、丰泽区、洛江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牢固树立“良好的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的基本民生观，集中力量攻克城区内沟河黑臭问题，进一步建立健全协调督办、分析调度、考评通报机制，逐步推进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努力实现内沟河“水清河畅”。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措施：（1）深化排污口溯源排查及整治。各责任单位应对所辖内沟河排口进行深度溯源排查，查清排污口数量、位置、设置单位、入河方式，逐一登记建档，编制排污口清单及分布图。针对排查出的问题，落实合法认定、整改、封堵、分流等分类处理措施，对不合法的排污口立即封堵，对不合理的排污口采取截污就近纳管，对混有污水的雨水口进行封堵或源头混接改造。（2）深化雨污管网溯源排查及整治。各责任单位进一步开展污水管网深度排查，形成污水管线图，并查清断头管、雨污混接、排污口接驳不到位等情况。制定污水管网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加快推进雨、污水管网建设和改造，加快城中村、老旧城区、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改造，逐步解决雨污混接、断接、漏接、管道破损等问题，同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加快推进鲟埔3号水闸及东海9号水闸上游东梅排洪渠、柯石水库排洪渠（泉州师院段）、东澄湖、玉兰渠、繁荣渠、平原渠、井美渠、笋浯溪、彩虹沟汇水片区污水收集处理，基本消除黑臭现象。（3）加强生

态补水调度和定期清淤。有条件的地区，应考虑将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分散式污水处理设施尾水以及经收集和處理后的雨水用于内沟河生态补水。制定并实施清淤疏浚方案，采取定期专项清淤和日常清淤相结合，有效杜绝内源污染。（4）定期开展内河入江口及内沟河水质抽测工作，加强污水处理厂进出水水质监测，发现问题抄报相关责任单位，倒逼责任单位开展溯源排查、督促落实整改，并将整改结果纳入城乡品质提升、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和河湖长制考核内容。

（十）南安市生活污水处理短板问题突出。

22.省、市污水提质增效工作要求，2021年南安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应达到41.3%，但实际仅26.6%，全市最低。东翼、南翼、西翼、北翼等4座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不配套，雨污分流不到位，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偏低。

市直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南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到2025年，南安市城区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乡镇镇区污水处理率均达到70%以上（重点镇75%以上）。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认真实施《泉州市城市（县城）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方案（2022—2025年）》（泉政办〔2022〕35号），大力推进南安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深入开展生活污水源、排水设施排查，以及排水管网深度普查，进行全面清淤、疏通、检测，及时修复“混接管”“病害管”等问题。（1）针对市区污水管道错接、混接、漏接等缺陷问题，安排专项资金1.5亿元实施市区

污水管道提质增效管网改造一期、二期工程，对中心城区管道缺陷进行系统性修复治理，并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全面推进雨污分流，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及进水浓度。（2）针对市区污水收集空白问题，完成市区排水管网规划修编，将城中村片区改造项目列入改造计划，推进北山、三丰、港仔渡等片区改造，填补收集空白区。（3）针对市区污水处理能力不足问题，2023 年底前，建成南安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2.5 万吨/天。建成中心城区内沟河彭美溪及普莲河内沟河综合治理工程。（4）针对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配套不完善、雨污分流不到位问题，实施城镇污水提质增效一期工程，新（改）建污水主管网、接户管 240 公里，完善东翼、西翼、南翼、北翼等乡镇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5）强化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督促污水处理厂运营商和污水管网、泵站维护单位加强污水设施管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生活污水有效收集处理。

23.南安市已建的 200 多座村庄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普遍存在管网不配套、截污不到位、设施空转等问题。现场抽查溪美街道莲塘村、美林街道溪一村规模 300 吨/日污水处理设施，进水化学需氧量浓度分别为 25 毫克/升、27 毫克/升，基本为“清水进、清水出”。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南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到 2025 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 70%以上，设施正常运行率达 90%以上，进水 COD 浓度不低于 100 毫克/升，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1）2023年3月底前，明确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实施主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统一打包委托专业运维公司进行专业化运维管理。（2）2023年6月底前，对已建232座农村污水处理站进行一次全面摸底排查，形成《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调查评估报告》，建立非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清单。（3）结合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二期配套污水管网建设，同步推进非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2023年12月底前，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一期项目（72个村庄）建设，溪美街道莲塘村、美林街道溪一村两个村庄完成设施提升改造及截污纳管工程建设，进水COD浓度不低于80毫克/升。到2024年12月底前，完成南安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二期项目工程量50%。到2025年，完成全部非正常运行污水处理站提升改造，累计完成270个村庄生活污水提升治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70%以上，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90%以上（进水量达到设计规模70%以上、进水COD浓度不低于100毫克/升），农村生活污水达标排放。

（十一）固体废物处置不规范。

24.《泉州市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要求，2019年底前各县市区建成和完善不少于2个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设施。督察发现，泉港区、石狮市至今未建设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建筑垃圾随意倾倒至废弃石窟、临时堆放点，石狮市蚶江镇建筑垃圾堆放点存在超范围倾倒、未采取抑尘措施等问题。

市直牵头部门：市城管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住建局

责任单位：泉港区、石狮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合理布局建筑垃圾消纳处理和资源利用场所，强化建筑垃圾处置和消纳监管，基本遏制滴撒漏、乱倾倒污染，保护城市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措施：建成泉港区、石狮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完善建筑垃圾转运、分拣、分类处置、资源化利用链条。规范建筑垃圾临时堆放点，完善围墙、围挡、抑尘措施，杜绝超范围倾倒，严禁混入生活垃圾、大件垃圾和园林绿化垃圾，并及时组织清运。强化废弃石窟环境卫生管理，禁止随意倾倒工业垃圾、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等。

25.福建省梵恩环保产品有限公司石粉渣处置项目通过惠安生态环境局审批两年多，至今无法进场动工，建设进展缓慢。

市直牵头部门：市工信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发改委、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惠安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优化营商环境，保障项目进场施工。

整改时限：2023年5月

整改措施：通过入户走访释疑、妥善处置群众合理诉求、完善进场施工预案等措施，争取群众的理解与支持，保障项目进场施工。

26.《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督察发现，部分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未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部分污泥跨市转移终端处置不规

范，存在环境安全隐患。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污泥去向与合同不符；石狮鸿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停产整改期间，在已屯积数万吨污泥情况下，仍接收污泥。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石狮市、晋江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监督管理，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规范固废转移处置，消除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2023年6月

整改措施：（1）石狮市、晋江市于2023年2月底前分别制定石狮鸿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环境监管排查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依法查处企业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单位签订承诺书，落实主体责任，对存在问题逐项推进整改，消除安全隐患；依法签订委托处置合同，在合同约定污染防治要求。（2）石狮市、晋江市分别加强对石狮鸿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日常监管，督促指导企业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达到规范化管理要求。石狮鸿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完成库存污泥处置。（3）生态环境部门将石狮鸿辉环保建材有限公司、晋江金泉环保有限公司纳入“双随机”重点执法对象，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及时查处环境违法行为。（4）石狮市、晋江市策划生成工业污泥处置项目，明确建设主体，加快推进建设。

（十二）部分园区环境管理不规范。

27.泉州市晋江东海垵开发区、安东园区分别于2000年、2011年完成规划环评，至今未开展跟踪评价。

市直牵头部门：市商务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晋江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条例》，及时组织规划环境影响的跟踪评价，提高规划的科学性，从源头预防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促进工业园区的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措施：2023年5月底前，完成晋江经济开发区（含安东园区）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并送审。2023年12月底前，完成东海坛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并报送备案。根据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查意见，进一步规范园区环境管理，改造提升环境基础设施。

28.企业涉重金属废水分质分流不到位，石狮文行灯饰有限公司、协盛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个别污染物违规排放。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石狮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增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自觉实施清洁生产，完善生产、生活废水分质分流设施，规范各项环境行为。

整改时限：2023年5月

整改措施：（1）督促石狮文行灯饰有限公司、协盛金属制品发展有限公司加强员工离开作业区的清洗管理。制定员工清洗操作规范并上墙，在作业区内设置清洗劳保用品（手套、水鞋等）

处，在车间出入口设置更衣处，员工必须在作业区完成清洗后方可离开车间，可能沾染重金属污染物的劳保用品不得带出车间。有卫生间的车间应当严格落实分质分流措施，并将卫生间的废水接入综合废水排放管。（2）强化举一反三，开展电镀集控区电镀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全面加强电镀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分质分流监督检查，强化测管联动，定期开展电镀企业生活污水排放口监测，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29.企业涉重金属废水分质分流不到位，晋江璞邦电镀车间生产废水中部分污染物浓度超标。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晋江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督促企业增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意识，自觉实施清洁生产，完善生产、生活废水分质分流设施，电镀废水按照不同污染物种类分质分流，含重金属污染物的废水经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与其他废水合并处理。

整改时限：2023年5月

整改措施：（1）督促晋江璞邦电镀有限公司加强涉重金属废水分流操作管理，所有的手工镀槽安装挂杆，工件出槽后在挂杆悬挂滴干后方可移出镀槽，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完善各类工艺槽分区规划设置，采用围堰将不同区域分隔开来，确保所有围堰高度不低于10cm，从源头上避免废水混排；建立日常排查制度和排查台账记录，定期对围堰、污水收集管网进行排查，发现堵塞、积水或废水外溢应立即清理，确保围堰不破损、收集管网不堵塞；定期开展污水收集房综合废水监测，若监测发现一类污染物超标混排现象，及时排查整改。（2）强化举一反三，开展电镀园区电

电镀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全面加强电镀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分质分流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30.南安华源集控园区初期雨水收集井部分污染物超标。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工信局

责任单位：南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严格雨污分流，及时更新维护、改造老化设施；完善应急处置机制，确保园区初期雨水收集池不超标；加强源头管控，督促企业完善生产、生活废水分质分流设施，规范环境行为。

整改时限：2023年5月

整改措施：（1）开展电镀园区企业专项排查整治，强化源头整改及管控，全面加强电镀企业生产、生活废水分质分流监督检查，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督促企业日常清理镀槽时，应当在车间围堰内进行，防止污水溅射至外部雨水沟；楼顶酸雾塔应当根据污染物种类配套围堰积水收集设施，并接入相应废水收集口；拆除楼顶备用桶、备用槽，防止渗漏；规范生产线异常处理程序，防止造成雨水系统异常。（2）完善园区及企业雨水收集处置系统。实行厂区内雨污分流收集，雨水排放口末端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池设置浮球液位控制器，当液位达到预设高度时，自动泵入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防止被污染的初期雨水直接排入外环境。集控区雨水总排放口设置雨水排放阀门（手动型），平时为关闭状态。遇雨天时，初期雨水应当按照环境保护管理要求接入污水处理厂后，再开阀泄洪。（3）加强日常管理。电镀园区设置专职管理部门，配置人员每天定期巡查园区及企业雨水收集

处置系统（含雨水沟、雨水井等），一旦发现混入生产废水，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切断源头，清理污染物。

31.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引导化工企业退城入园，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2016年泉港区却将已在石化园区内的天原、东鑫2家石化企业调出石化园区。

市直牵头部门：市应急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发改委、工信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

责任单位：泉港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泉港石化工业区安全控制区管控要求，强化属地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意识，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组织召开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东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安全环保距离论证会，根据专家组意见制定整改方案并抓好落实。（2）严格限制福建天原化工有限公司、东鑫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新、改、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3）开展安全生产“开小灶”整治。针对企业安全生产重点问题和薄弱环节，组织专家组进驻企业开展“开小灶”指导服务，帮扶企业查隐患、促整改、控风险。（4）加强安全标准化建设。督促企业开展安全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开展安全标准化提升行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健全并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从主要负责人到全体员工的隐患排查治理和监控机制，健全事故隐患报告和举报奖励制度，动员、鼓励从业人员及时发现和消除事故隐患；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完

善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档案，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重大危险源备案工作；建立作业许可制度，对动火作业、进入受限空间作业、破土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起重作业、抽堵盲板作业、设备检维修作业等危险性作业严格实施许可管理；完善安全培训教育管理制度，建立培训档案，实施常态化的安全培训和警示教育，确保从业人员具备所在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技能。（5）强化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管理。泉港区每月至少一次对两家企业开展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监督检查，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及时消除安全生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严防安全生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四、生态破坏问题突出

（十三）矿山监管还存在薄弱环节。

32.南安市蔡仔山历史遗留矿山面积 2000 多亩，目前实际复绿面积仅 80 余亩，但南安市开展“掘平式生态修复”已达 2600 多亩，现场大面积沙土裸露、尘土飞扬，废水形成多个“牛奶坑”。南安市后田沟废弃矿山集中区 800 余亩，实际修复面积不足 150 亩、占比不到 20%。

市直牵头部门：市资源规划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水利局

责任单位：南安市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加快南安市蔡仔山、后田沟历史遗留矿山治理进度，完善边坡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

整改时限：2025 年 12 月

整改措施：（1）南安市加快推进蔡仔山废弃矿区西侧边坡生态修复工作，严格按照《石井镇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治理方案》

设计标准实施治理恢复，2023 年底前完成生态景观修复工作。对蔡仔山部分凹陷式采坑实施填埋，消除隐患。有序推进蔡仔山废弃矿山综合整治转型利用与南安芯谷园区招商引资项目落地相结合，加快农用地手续报批，推进项目尽快开工，施工过程中严格落实防尘抑尘、水土保持等措施。2025 年 10 月底前，完成园区施工平整，对已移交场地未进行建设地块喷洒草籽进行绿化。

(2) 按照《南安市霞美丰州废弃矿山后田亚区一号地块生态修复方案变更设计书》实施修复工程，开展边坡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6 月底前完成项目区底盘绿化任务 70%，12 月底前完工。

33. 矿山违法开采问题依然存在，2018 年以来非法采矿达 78 起。

市直牵头部门：市资源规划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洛江区、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及其他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取缔关闭全部 78 个非法采矿点。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1）对 2018 年以来的 78 个历史非法采矿点全部取缔关闭，查处到位。（2）强化举一反三，充分利用“天上飞、地上管、网上查”等多种手段，持续强化矿山动态巡查，确保非法采矿行为“发现在初始，解决在萌芽”。（3）加大矿产资源法律法规宣传力度，提升广大人民群众和矿山企业矿产资源保护意识。

34. 德化县佳鑫矿业有限公司在未办理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超矿种开采金竹坑矿区 1 号矿点旁砂石矿，仅今年 7 月份至督察进驻开采砂石矿达 1.2 万余立方米。

市直牵头部门：市资源规划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德化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全面加强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督促矿山企业依法依规实施采矿活动。

整改时限：2023年5月

整改措施：德化县自然资源局约谈该公司主要负责人，并责令该公司限期改正。委托有资质评估单位对超矿种超范围开采的矿产资源进行价款评估并公开拍卖，所得价款依法上缴国库。

35.根据2021年自然资源部历史遗留矿山核查结果，泉州市未治理历史遗留废弃矿山2406个、面积达4018万平方米。督察发现，南安市长春石子场矿区2008年8月到期，至今未开展生态修复。德化阳山铁矿的狮子头露天采区，未按照“三合一”方案要求实施“边开采边治理”。

市直牵头部门：市资源规划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南安市、德化县及其他相关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完成省级下达的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治理任务。督促尚在开采的矿区严格落实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促进矿产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措施：（1）制定2023—2025年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行动计划，建立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台账，明确每个图斑修复方式、修复时限，因地制宜实施工程修复、人

工辅助修复、自然修复，加快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并纳入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书考核内容。完成南安市长春石子场整治工作，将长春石子场采矿迹地并入倒麒山“裸山”整治项目一并实施生态修复。加快推进泉州市九龙江流域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修复工程（永春天湖山）项目。（2）督促福建省阳山铁矿狮头矿区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要求实施“边开采边治理”，2023年2月底前完成矿山运输道路硬化、道路两侧废石渣清理、景观树种植及排水沟修筑等。

（十四）绿色矿山建设仍有差距。

36.《泉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要求，到2020年建成4个绿色矿山建设展示区，40%矿山达到绿色矿山的标准，机制砂矿山应按照绿色矿山标准进行建设。督察发现，绿色矿山创建存在较大差距，截至目前仅建成1个绿色矿业建设展示区，3个绿色矿山、占比仅14.2%。

市直牵头部门：市资源规划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应急局

责任单位：南安市、惠安县、安溪县、永春县、德化县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建立泉州市市级绿色矿山创建库，指导督促矿山企业开展绿色矿山创建，到2025年建成绿色矿山6家。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1）加强绿色矿山创建政策宣讲。深入现场，宣讲绿色矿山建设、矿山生态修复和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政策，提升企业绿色发展意识。（2）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创建。2023年，指导督促矿山企业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申报列入泉州市市级

绿色矿山创建库。2024年，指导督促入库矿山企业对照绿色矿山标准，提升环境保护治理措施，完善创建档案。到2025年，建成绿色矿山6家。（3）对不编制绿色矿山建设方案、不制定绿色矿山创建计划、不按要求实施绿色矿山创建工作的，停止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登记。

37.已完成创建的绿色矿山标准不高，永春县嵩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机制砂矿山存在大量石材随意堆存、山体大面积裸露等问题。永春县天湖山含春煤矿，大量煤矸石随意堆放，未达到绿色矿山创建要求。

市直牵头部门：市资源规划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永春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督促永春县嵩溪矿区、天湖山含春煤矿严格落实绿色矿山创建要求，及时清理矿区堆存石材或煤矸石，治理裸露山体。

整改时限：2024年12月

整改措施：（1）督促永春县嵩溪矿区建筑用花岗岩机制砂矿山及时清理堆存的石材，严格按照“三合一”方案进行“边开采，边治理”，对矿区内可修复区域进行复绿。（2）制定《永春县天湖山矿区煤矸石处置实施方案》，督促永春县天湖山含春煤矿按照方案要求清理场内堆放的煤矸石。

（十五）毁林占地问题监督不到位。

38.全市258起涉林案件未督促复绿到位。部分已完成整改的审核把关不严，抽查已完成整改的12个复绿林地，有8个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德化县凯旋艺术培训有限公司违法占用林地约

4千平方米，上报已完成复绿，实际涉及林地已被硬化。

市直牵头部门：市林业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资源规划局

责任单位：德化县及其他相关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泉州台商投资区党工委和管委会

整改目标：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推动全社会生态环境法治观念明显提升，毁林占地等问题得到坚决遏制。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措施：（1）市林业局印发《关于抓好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通知》，对检查中发现的复绿整改不到位的地块，明确责任主体和整改期限，督促项目业主限期恢复植被或林业生产条件。（2）市、县两级林业主管部门强化举一反三，加强对使用林地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一旦发现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依规进行查处，并实行台账化管理，督促违法行为人履行法定义务，做好复绿工作。

（十六）饮用水源地安全隐患管控还有差距。

39.福建省《关于加快城乡民生基础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到2020年所有市县具备双水源供水或者应急备用水源。南安市未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永春、安溪备用水源不符合建设要求。

市直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生态环境局、城管局

责任单位：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加快实施供水设施补短板工程，完善市县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强化水源地管控和保护，提高供水保障能力。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

整改措施：（1）加快应急备用水源取水口论证和配套工程项目建设。南安市、安溪县应于2023年8月底前完成应急水源或备用水源取水口选址，以及水资源、水源保护等分析论证；加快推进相关配套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和开工建设，力争2025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用。永春县要加快红五一供水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力争2023年12月底前开工建设，2025年6月底前建成并投用。

（2）编制过渡期间应急预案，完善相应应急措施。南安市、安溪县、永春县应于2023年6月底前编制完成现有应急水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以应急取水口为中心划定一定范围的特殊保护区域并实行强化管理。（3）规范应急备用水源地管理和保护。水源地供水量 and 水质应能满足应急或备用的相关要求，并按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将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环境整治需求纳入水源建设工程同步实施，2025年12月底前依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规范（HJ338）》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40.泉港泗洲水库上游村庄生活污水未能有效收集，饮用水源保护区及汇水区范围内存在个别环境问题等，藻类水华问题日益突出。

市直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农业农村局、海洋渔业局

责任单位：泉港区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泗洲水库取水口水质保持在Ⅲ类以上。水库汇水区域污染防治工作取得积极进展，入库流域（沟渠）水质稳定达

到V类以上；藻类水华得到有效遏制，进一步提升水库内源生态系统稳定性，保障供水安全。

整改时限：2023年12月

整改措施：（1）强化外源治理，削减入库污染总量。加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小坝村8个自然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工程，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水治理总户数占该村庄常住户数90%以上，尾水治理达标后尽可能还林还田消纳。强化畜禽养殖监管。取缔一级、二级保护区内畜禽养殖行为，保护区外严控新增养殖行为；现有养殖场（户）应当配套完善的粪污处理设施及足够的消纳地，确保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100%；整改无望的，坚决予以取缔。着力治理农业种植面源污染。取缔一级保护区农业种植（含果林等经济林作物）行为；二级保护区农业种植推广绿色农业，实施农药化肥减量化行动，在农田退水口设置生态截污沟或者在沟渠入库口建设湿地缓冲带，积极防控农业种植面源污染。（2）强化生态修复，做好水华应急防控。实施生态渔业。规范水库渔业承包，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库区渔业生态调查，有计划开展增殖放流及捕捞，优化调整渔业结构。持续跟踪监测水质及藻类、藻毒素，科学评估水华风险，完善专项应急预案，配齐除藻控藻应急设备，开展水华风险应急演练。（3）强化监督管理，规范水源保护区建设。补齐隔离围网、警示标志和视频监控设施。加强水库生态环境保护巡查、宣传和引导，取缔农家乐等旅游餐饮设施，禁止游泳、垂钓、放牧等行为。

41.白濑水利枢纽工程环评要求的潘田铁矿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整治、外流域导排水工程等措施尚未落实。

市直牵头部门：市水利局

市直配合部门：市财政局、资源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责任单位：安溪县党委和人民政府

整改目标：完成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整治、外流域导排水工程建设，确保水质达标。

整改时限：2025年3月

整改措施：印发《泉州白濑水利枢纽外环保工程实施工作方案》，指导各责任单位全面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加快实施潘田铁矿公司废水处理设施提标整治、外流域导排水工程，力争2023年10月底前开工建设，2024年12月底前完工，2025年3月底前投用。完成潘田铁矿公司600吨口工业场地硬化，完善场地、办公区的初期雨水收集处理系统，建成矸采涌水处理系统、堆场淋溶水处理设施以及地表水淋溶水处理、除铁、除锰设施，确保废水排放口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Ⅲ类标准，铁、锰浓度达到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补充项目标准限值。清理双溪潘田铁矿至白濑坝址河段底泥；整治露采区土地，开展边坡防护。在双溪上游设置人工湿地。建成处理水导排系统，将处理后的废水通过导排系统引入九龙江洛溪排放。